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